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016,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2,080,287,734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1,143,08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额为2,311,430,816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311,430,81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2,080,287,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德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投资”)、悦洋公司(以下简称“悦洋公司”)、深圳市益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富投资”)、深圳市信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群投资”)、深圳市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益投资”)、深圳市亨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祥投资”)、深圳市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邦投资”)、深圳市振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泰投资”)。
以上股东应履行的各项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大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悦洋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延长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9年9月2日,公司股东德乐投资、悦洋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

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泰投资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将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自2019年9月18日延长至2020年2月27日。在此限售期内,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2020年2月28日起,每12个月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20%,直至持有首发前股份全部解除锁定限制。
截至目前,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本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7,016,07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1.60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德乐投资、悦洋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泰投资等8家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德乐投资 75,619,803 15,123,961 注1
2 悦洋公司 40,548,185 8,109,839 注2
3 益富投资 17,084,836 3,416,967 注3
4 信群投资 15,499,968 3,099,994 注4
5 长益投资 11,606,821 2,321,364 注3
6 亨祥投资 8,446,173 1,689,235 注4
7 得邦投资 8,233,007 1,646,601 注5
8 振泰投资 8,648,160 1,698,116 注6
合计 185,080,383 37,016,077
注1:公司副总经理李文中先生通过德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712,474股,其中本次解禁542,49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0.00%(李文中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控股”)及德乐投资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2%股权);
注2:本次解禁677,35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0%(林益弘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德乐投资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3%股权);
注3: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庆芳先生通过悦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2,987,072股,其中本次解禁4,597,414股,本次解禁股数占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9%(沈庆芳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洋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1.03%股权);
注4:公司副总经理陈孝宽先生通过悦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831,179股,其中本次解禁766,23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0%(陈孝宽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洋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7%股权);
注5:公司副总经理林益弘先生通过悦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386,762股,其中本次解禁677,35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0%(林益弘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悦洋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5%股权);
注6:公司副总经理范振坤先生通过悦洋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049,618股,其中本次解禁609,92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0%(范振坤先生通过悦洋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3%股权);
注7:本次解禁资产所持有11,606,821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8:亨祥投资所持8,446,173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9:得邦投资所持8,233,007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10:长益投资所持8,040,58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11:以上高管沈庆芳、陈孝宽、林益弘、范振坤、陈得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07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于2020年2月25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次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若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原优先配售信息奥佳华转债9,032,921张,共计903,292,1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08219788%。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网上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奥佳华转债为296,707,000.00元(2,967,0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73%,网上中签率为0.008219788%。
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6,130,999,010张,配号总数为3,613,099,901个,起号号码为00000000001—03613099901。
北京和丰主承销商于2020年2月2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于2020年2月27日(T+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奥佳华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号比例
原股东 9,032,921 9,032,921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6,130,999,010 2,967,070 0.008219788%
合计 36,140,031,931 11,999,991

三、发行公告
本公告为奥佳华转债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投资者可前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2020年2月2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八楼
电话:0592-3795739
联系人:李巧巧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电话:010-56437048、564370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6日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2、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12,116股,其中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老股发行”),其中新股发行25,568,462股,老股发行4,623,654股;其中,网下发行34,315,616股,网上发行22,876,500股,发行价格为14.3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71号文同意,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的57,192,116股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71,576,346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总额为228,768,462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8,76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28,768,462股增加至503,290,616股。
(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64,987,172股增加至960,478,192股。
经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曹贵贵持有股份总数为:313,603,279股;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438.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4%;营业利润25,108.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2%;利润总额24,903.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95.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0%。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围绕管理层制定的目标,持续深耕市场,建立良好的品牌效应,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南县生产基地搬迁,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二、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9年披露的年度经营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26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纳思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40,307 52.09%
2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10,211,2025 26.95%
3 THINK HIG INVESTMENTS LIMITED 1,610,443 4.25%
4 珠海好好科技有限公司 1,335,000 3.52%
5 珠海赛纳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6 珠海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7 珠海纳思达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8 珠海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2.50%
9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07,3627 3.19%
合计 37,894,7368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住地
董事长、总裁 汪东耀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陈浩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李凌云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曾阳飞 男 中国 中国 有境外居留权
董事 辛伟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欧阳伟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董事 古如松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常务副总裁 吴建中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副总裁 孔德雄 男 中国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一)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26日,因大宗交易减持(收益权互换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5,000,000股,持股比例由53.9494%下降为53.4793%,持股比例下降0.4701%。
(二)2019年6月26日,因大宗交易减持(向赛纳员工持股平台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4,700,000股,持股比例由53.4793%下降为53.0373%,持股比例下降0.4420%。
(三)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4日,因大宗交易减持(收益权互换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9,810,800股,持股比例由53.0373%下降为52.1147%,持股比例下降0.9226%。
(四)2019年9月24日,因大宗交易减持(向赛纳员工持股平台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5,089,412股,持股比例由52.1147%下降为51.6361%,持股比例下降0.4786%。
(五)2019年9月25日,因大宗交易减持(收益权互换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1,250,000股,持股比例由51.6361%下降为51.5186%,持股比例下降0.1175%。
(六)2019年9月25日,因大宗交易减持(向赛纳员工持股平台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5,089,408股,持股比例由51.5186%下降为51.0400%,持股比例下降0.4786%。
(七)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2月24日,因可交换债换股(19赛纳E1、19赛纳E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23,389,991股,持股比例由51.0400%下降为48.8405%,持股比例下降2.1995%。
基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大宗交易减持(收益权互换减持,向赛纳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可交换债换股(19赛纳E1、19赛纳E2),持股比例由53.9494%下降

为48.8405%,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10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变化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573,705,4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949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26日,因大宗交易减持(收益权互换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5,000,000股,持股比例由53.9494%下降为53.4793%,持股比例下降0.4701%。
(二)2019年6月26日,因大宗交易减持(向赛纳员工持股平台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4,700,000股,持股比例由53.4793%下降为53.0373%,持股比例下降0.4420%。
(三)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4日,因大宗交易减持(收益权互换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9,810,800股,持股比例由53.0373%下降为52.1147%,持股比例下降0.9226%。
(四)2019年9月24日,因大宗交易减持(向赛纳员工持股平台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5,089,412股,持股比例由52.1147%下降为51.6361%,持股比例下降0.4786%。
(五)2019年9月25日,因大宗交易减持(收益权互换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1,250,000股,持股比例由51.6361%下降为51.5186%,持股比例下降0.1175%。
(六)2019年9月25日,因大宗交易减持(向赛纳员工持股平台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5,089,408股,持股比例由51.5186%下降为51.0400%,持股比例下降0.4786%。
(七)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2月24日,因可交换债换股(19赛纳E1、19赛纳E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累计减少23,389,991股,持股比例由51.0400%下降为48.8405%,持股比例下降2.19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519,375,879股,持股比例为48.8405%,持股比例下降5.10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9,375,87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8.84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60,995,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3.946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无其他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汪东耀
2020年2月25日